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所列示的负面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二、《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内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将回购注销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即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40%。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将对剩余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